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财教〔2018〕11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5〕16号），2006年，我省建立起省属公办高校生均经费预算拨款制度。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要求，大幅提高生均拨款水平，促进提升了高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目前，现行

拨款制度主要以学生人数为计算依据，体现了以人才培养为主的导向，对高校内涵式发展激励引导性尚需加强。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促进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服务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实际，适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客观、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将拨款划分为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引导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稳步推进。基础拨款保持稳定，绩效拨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传递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展。

（二）科学量化，客观公正。分配考核指标客观公正，能够量化，真实反映高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高校发展活力。

（三）突出重点，服务大局。资金分配使用体现中央、省委省政府高等教育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体现人才培养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战略、人才需求相对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坚持放管结合，改进管理方式，提高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进一步落实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五）激励进步，特色发展。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提高质量；鼓励学校在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争先创优，积极进取，争创一流。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是指由国家批准独立设置的且办学经费由省级财政供给的全日制普通公办本科高校。

（二）拨款机制。从2018年起，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建立基础加绩效拨款机制，由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两部分组成。各校基础拨款由生均定额乘以学生人数确定，绩效拨款额度根据绩效考核指标打分量化后计算确定。

（三）基础拨款核定办法

从2018年起，以4年为一周期，保持周期内每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拨款总额基本稳定。2018-2021年，各高校基础拨款按2017年年初拨款数确定。每一周期结束后，按上一周期年平均学生人数、离休人员、附设中职学校等因素，重新核定下一周期各高校生均定额拨款总额。

一是单列计算下达各校离休人员经费。

二是生均定额拨款等于生均定额乘以折算学生人数。

生均定额分为固定定额和变动定额，固定定额和变动定额基础标准比例为4:3。固定定额不考虑学科差异，变动定额考虑学科折算系数，具体系数视每一周期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周期暂按2017年系数：一般专业为1、理学1.125、工学1.165、农学、体育学1.25、医学1.75，艺术类专业按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高校、师范类院校以及由原师范类专科学校升本的高校和其他高校的分类方式，系数分别为1.5、1.35、1.125。

学生人数根据上年教育事业统计纳入实施范围的高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预科生在校生人数确定。折算学生人数根据事业统计在校学生，分不同层次确定系数：本科生1、专科生0.6、硕士1.5、博士2、预科1，计算折算学生人数。

民族地区高校、新升本科高校适当给予倾斜性照顾。四川音乐学院附中职业学校经费单独计算，四川警察学院生均定额拨款部分按原基数计算。

（四）绩效预算拨款核定办法

绩效预算拨款根据绩效考核指标计算分配。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办学条件和治理工作等方面选取考核因素，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绩效、学生就业创业绩效、科学研究创新、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努力程度、管理绩效等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1、2）。根据高校分类改革进展和工作需要，可对考核指标及分值适时调整。

教育厅负责具体考核工作，于每年 11 月完成对各高校指标执行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分配依据，提出绩效拨款分配初步意见报财政厅。2018 年分配选择具体考核年度由教育厅根据工作实际确定，2018 年 6 月提出初步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结果分档确定绩效拨款，其中：

第一档（考核结果 1-3 名），按绩效拨款总金额 20%平均分配每校；

第二档（考核结果 4-9 名），按绩效拨款总金额 24%平均分配每校；

第三档（考核结果 10-21 名），按绩效拨款总金额 40%平均

分配每校；

第四档（考核结果 22-27 名），按绩效拨款总金额 16% 平均分配每校。

从 2019 年起，设立进步奖励，考核结果总名次每上升一位，奖励 200 万元，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每下降一位，扣减 100 万元，扣完为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改革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方式的重大变革，是引导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转变发展模式的重要制度设计，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改革，增强导向。加快建立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分类体系，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三）科学预算，增强保障。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综合财力可能，编制中长期财务收支计划，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必须与财务收支计划相适应。要根据“量

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改善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高校在预算拨款总额内，优先足额安排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个人支出，对剩余经费，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统筹事业及其他收入自主安排。

（四）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高校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自我约束机制，减少经济决策失误，杜绝财经违纪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财经工作健康有序运行；应通过教代会、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财务公开，实现财务决策科学化、财务管理民主化、财务报告制度化，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高等学校应积极配合教育、财政、审计、价格、税收等部门对高校实施的审计和检查，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对查实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绩效拨款考核指标体系
2. 绩效指标评分细则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2018年7月9日

附件 1

绩效拨款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价办法
人才培养	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	考核高校围绕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人才培养的契合度。包括：本科教育质量、研究生教育、双一流建设等。	评分制
	学生就业创业	考核高校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成效。包括：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学生创业竞赛情况等。	评分制
科学研究与 文化传承	科学研究 创新、文 化传承	考核高校围绕前沿科技、“双七双五”等四川重大产业发展进行科技创新成效。包括：科技创新成效、哲学社会科学及弘扬传统文化成果等评价	评分制
社会服务 及国际交 流合作	社会服务	考核高校服务社会、围绕四川重大产业发展成果转化情况。包括：扶贫工作、服务企业项目及平台、技术转让项目增长或重要成果转移转化、专利等方面评价	评分制
	国际交流 合作	考核高校国际化发展情况。包括：学生、教师结构国际化，涉外合作办学情况	评分制
办学条件	教师队伍 建设	考核高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情况。包括：生师比、博士占比、辅导员配备、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等	评分制
	改善办学 条件努力 程度	考核高校达到或保持《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规定的“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努力情况	评分制
依法治理	管理绩效	考核高校工作管理水平。根据党建及廉政管理、大学生思想政治管理绩效、安全稳定管理、学风师德师风管理、教育综合改革、财务管理、统计数据质量绩效等方面评价。	评分制

附件 2

绩效指标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分	指标描述
人才培养	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	100	<p>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考核指标 100 分：</p> <p>①地方本科应用型示范专业，以获准立项个数为考核依据，最高 25 分；</p> <p>②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项目 40 分：按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为考核依据，最高 40 分。</p> <p>③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35 分：以获准立项个数为考核依据，最高 35 分。</p> <p>加分项：获省级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权加 2 分；获其他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承办权每项加 1 分。</p>
			<p>研究生培养质量</p> <p>加分项：</p> <p>1. 入选国家“双一流”项目一个学科加 10 分，省部级“双一流”项目一个学科加 5 分（国家和省级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p> <p>2.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学科数量加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不含体育）、文学、历史学、管理学门类博士点每个 1 分，硕士点每个 0.5 分；理学、工学、医学、农学门类博士点每个 1.5 分，硕士点 0.75 分（体育、艺术类按理工农医标准执行）。注：工程硕士（博士）按一个学位点计算。涉及音乐、体育、医学等单科性院校，若硕博学位点计分累计未达到 10 分的，学位点达到 3 个及以上增加 10 分。博士授予权单位增计 10 分。各校该加分项最高 20 分。</p>

	学生创业 就业	50	<p>1. 毕业生就业率 30 分：达到或超过四川省对外公布当年全省毕业生平均就业率的 30 分，低于平均就业率 5 个点以内的 25 分；低于 5-10 个点的 20 分，低于 10 个点以上的 10 分。</p> <p>2. 毕业生创业率 20 分：达到或超过四川省对外公布当年全省毕业生平均创业率的 20 分，达到平均创业率 80%（含）-100%的 15 分；达到平均创业率 60%（含）-80%的 10 分，低于平均创业率 60%的 5 分（为 0 的不得分）</p> <p>加分项：入选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及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的加 5 分；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获一等奖的每个项目加 2 分、获二等奖的每个项目加 1 分；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p>
科学研究 及文化 传承	科学研究 创新、文化 传承	50	<p>1. 科技创新成效 25 分：基础分：15 分（艺术、体育、民族类高校基础分为 17 分），经费总量 1 亿（含）以上的，得 10 分。1 亿以下的：项目个数或经费总量较上年增长 10%以内（含）3 分，10%-20%（含）5 分，超过 20%得 8 分。最高 25 分。</p> <p>2.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5 分：基础分 10 分（艺术、体育、民族类高校基础分为 12 分）项目个数或经费总量较上年增长 5%以内（含）1 分，5%-10%（含）2 分，超过 10%得 4 分。最高 15 分。</p> <p>3. 科研平台建设及成果获奖 10 分：国家级每个 1 分，省部级每个 0.5 分，市厅级每个 0.3 分；国家级科技奖每项 1 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每项 0.5 分。社科基地：省级每个 0.5 分，市厅级每个 0.3 分；省部级奖，每项 0.5 分。最高 10 分</p>
社会服务 及国际 交流合作	社会服务	40	<p>1. 对口帮扶贫困县 10 分：定点扶贫工作集中考核得分排名前 20%（含）10 分，21-50%（含）7 分，51-80%分（含）3 分，81%以后不得分。</p> <p>2. 服务企业项目 10 分：项目经费或个数较上年增长 5%以内（含）5 分，5%-10%（含）以上 8</p>

			<p>分，超过 10%得 10 分。</p> <p>3. 服务企业平台建设成效 10 分：国家级每个 6 分，省级每个 4 分，市区级每个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4. 技术转让项目 10 分：项目经费或个数较上年增长 5%以内（含）2 分，5%-10%（含）以上 6 分，超过 10%得 10 分。</p>
	国际交流合作	25	<p>5. 国际学生（学历生）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比例 5 分：达到 0.5%，得 3 分（低于 0.5%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p> <p>6. 本校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等中国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5 分：达到 0.5%得 3 分（低于 0.5%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p> <p>7. 外籍教师占在校教师比例 5 分：达到 1%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p> <p>8. 中国教师国（境）学习、工作、访学等经历（3 个月及以上）占在校教师的比例 5 分：达到 2%得 3 分（低于 2%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p> <p>9. 校际合作项目 2 分：有校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得 0.5 分，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校际合作项目涉及第 5、6、7、8 内容事项，本项不得重复积分。</p> <p>10. 涉外办学 3 分：其中中外合作办学 2 分，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境外办学 1 分，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办学条件	教师队伍 建设	100	<p>1. 生师比 50 分: 达到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45 分; 每低一个点, 加 2 分, 最高 50 分; 每高一个点, 扣 2 分。</p> <p>2.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25 分: 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等于 20% (民族地区和艺术、体育院校等于 10%), 得 15 分; 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 25 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p> <p>3. 专职辅导员配备 15 分: 在校生与辅导员比小于等于 200 (含), 得 15 分, 201-250 (含), 得 10 分, 251-400 (含) 得 5 分, 超过 400 不得分。</p> <p>4.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10 分: 在校生与专职思政课教师比小于等于 350 的, 得 10 分, 351-400 (含), 得 8 分, 401-500 (含), 得 5 分, 超过 500 不得分。</p> <p>加分项: 培养或引进高端人才, 国家级每新增一人加 2 分; 省级每新增一人加 0.5 分。</p>
	改善办学 条件努力 程度	50	<p>对比上一年度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指标数量:</p> <p>(1) 全部条件达标的, 计 50 分; (2) 有未达标指标的学校, 不达标指标数量较上年保持不变, 得 40 分, 减少 1 项加 2 分, 减少 2 项加 6 分, 减少 3 项及以上加 10 分; 增加 1 项减 2 分, 增加 2 项减 6 分, 增加 3 项及以上的减 10 分。</p>
依法治理	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 面 领导、全面 从严治党	扣分制	<p>1. 党委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 “好” 占比超过 90% (含 90%), 不扣分; “好” 占比超过 80% (含 80%)-90%, 扣 5 分; “好” 占比 70% (含)-80%, 扣 10 分; “好” 占比低于 70%, 扣 20 分。</p> <p>2.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未按时完成换届扣 10 分, 未按时上缴党费扣 5 分, 未实现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扣 5 分, 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5 分。</p> <p>3.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刑事处罚, 一人次扣 50 分,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根据处分情况, 一人次扣 10-30 分, 直至总分扣完。</p>

	大学生思想政治管理	扣分制	<p>1. 组织领导健全，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此项没达标扣 20 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政课，此项没达标扣 10 分。</p> <p>2.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并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此项没达标扣 20 分。学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思政课专项经费，划拨 20 元及以上不扣分，15-20 元扣 5 分，15 元（含）以下扣 10 分。</p> <p>3. 不按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在校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比超过 6000 扣 5 分，5001-6000（含）扣 4 分，4001-5000（含）扣 3 分，4000（含）以内不扣分。</p> <p>4. 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推广“易班”等平台阵地建设，此项工作没开展扣 5 分。</p>
	依法治校	扣分制	<p>1. 发生违规办学行为，经核实认定，每次扣 30 分。</p> <p>2. 依法治校工作不力，受到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20 分。对师生处理或处分决定被行政机关撤销的，一件扣 10 分。执行学校章程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20 分。</p>
	安全稳定管理	扣分制	<p>1. 本年度学校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20 分；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50 分。本年度学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当年不能获得绩效拨款。</p> <p>2. 每出现一起影响政治稳定的突发事件或意识形态事件，造成局部影响的扣 20 分，影响较大的扣 50 分，影响特别恶劣的，当年不能获得绩效拨款。</p>

	学风师德师风管理	扣分制	<p>1. 论文抽检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直至总分扣完。</p> <p>2.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事件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直至总分扣完</p>
	教育综合改革	加分制	<p>1. 省级以上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每个项目加 5 分。</p> <p>2. 改革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并推广的加 10 分，省部级领导批示并推广的加 5 分。</p>
	财务管理	85	<p>1. 预算执行率 50 分，按中央当年财政拨款及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进度*20 计算，按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及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进度*30 计算。</p> <p>2. 预决算情况 25 分，根据预决算考核结果，通报表扬的高校 25 分，未通报表扬的 20 分，当年被审计厅、人大预工委等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个问题扣 1 分，直至该项扣完。</p> <p>3. 内部控制建设 10 分：建有内部控制制度 6 分，建立内控制度且单独设置内控职能部门或者内控牵头部门 8 分，建立内控制度明确校长负责实施且单独设置内控职能部门或者内控牵头部门得 10 分。</p>
	数据质量管理	扣分制	<p>1 发生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造假，一经查实，学生就业创业绩效记 0 分。</p> <p>2. 在教育事业、经费统计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每次扣 30 分。</p>
	招生计划执行	扣分制	<p>1 不执行招生计划（包括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深度贫困县专项、少数民族预科计划等各类专项计划）扣 30 分；本专科计划完成率未达到 100%扣 10 分。</p> <p>2. 本年度全日制普通“专升本”教育未举办且未招生的（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扣 30 分；举办但招生规模低于基准数 10%（含）以内的扣 5 分，低于基准数 10%-20%（含）扣 10 分，低于基准数 20%-30%（含）扣 15 分，低于基准数 30%以上的扣 20 分</p>

			(基准数=学校当年本科招生计划/当年全省本科招生计划*当年全省专升本计划)。
--	--	--	--

注：1.绩效考核指标由教育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2.加分项不计入基础分。

抄送：省内各高校。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